

國立中興大學電費配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電費配額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。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，並報請總務處備查，遇新建大樓或空間搬遷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本校電費配額，以各建物前三年用電平均，學校控留百分之五計算用電，並依前年度用電每度平均單價計算電費配額。每三年檢視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配額。但無法依前項方式計算時，得依現有用電資料作為基礎計算平均用電。
- 第四條 各建物年度電費配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，由總務處彙製後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通過並送主計室執行。
- 第五條 各建物每月用電度數及電費配額餘額，由總務處於次月通知各建物管理委員會，供作電費配額管理。
- 第六條 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年度用電配額若有餘額，留作各使用單位運用，遇有不足則由各使用單位業務費扣減之。若有特殊情形另行檢討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